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及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或“乙方”）拟与控股股东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辽宁博鸿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鸿管理”或“甲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年租金总计 5,867,775.90 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房屋租赁有关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482.70 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及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博鸿管理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继续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5号路10甲1和10甲2的部分房产用于生产和经营，租赁面积总计为54,404.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年租金总计

5,867,775.90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东平、陈闯回避表决。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出版集团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52%，出版集团直接持有博鸿管理 100% 股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规定，博鸿管理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博鸿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袁小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MA0P4CA32D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辽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标的

甲方出租其所拥有的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5号路10甲1和10甲2的部分房产，给乙方使用。

### 2. 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房屋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

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公司所属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辽宁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及辽宁鼎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与博鸿管理就继续租用其房产事宜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 2. 交易标的及交易价格：

承租方	出租方	使用区域	单价 (元/平方米·年)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
辽宁北方 出版物配 送有限公 司	博鸿 管理	物流配送 2 号 楼	120.00	20,873.84	2,504,860.80
		仓库 3 号、4 号、 8 号楼	90.00	21,024.63	1,892,216.70
		合计		41,898.47	4,397,077.50
辽宁新华 印务有限 公司	博鸿 管理	生产厂房 12 号 楼（南）	120.00	8,518.86	1,022,263.20
		仓库 12 号楼 （北）	90.00	1,000.00	90,000.00
		合计		9,518.86	1,112,263.20
辽宁鼎籍 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博鸿 管理	生产厂房 8 号 楼东侧	120.00	2,986.96	358,435.20
总计				54,404.29	5,867,775.90

3. 支付方式：每年的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租金。

4. 租赁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5. 其他：

(1) 房屋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承租期间经营税费及与经营和使用房屋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本协议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按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房产租赁行为，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所属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东平、陈闯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 （三）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博鸿管理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需要特别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2日